

憲法判解

違憲定期失效之原因案件不得救濟與修法趨勢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

【實務選擇題】

有關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依據目前大法官解釋與法院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大法官釋字效力範圍上，僅拘束原聲請案件的當事人與原審法院，不及於其他國家機關。
- (B)大法官解釋的對世效力中僅拘束各行政機關與人民，不及於立法機關。
- (C)所謂無效是指「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大法官依據憲法第171條宣告法律違憲法無效，應讓法律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D)系爭法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但定期2年後失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律雖然違憲但仍然有效，故仍不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

答案：D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內容要旨】

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

【判例研究評析】

一、違憲定期失效之功能

向來國內看法認為大法官解釋在「時的效力上」，大法官釋字採「向後生效」，此見解導致聲請釋憲當事人即使系爭法規被宣告違憲，仍無法重新向法院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加以救濟，因而釋字第177號、第185號承認，大法官釋字對於聲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釋憲當事人之個案例外溯及。對於「違憲法律」大法官讓釋字「向後發生效力」為原則，而不採用「法律違憲自始當然無效」的溯及既往效力，主要是鑑於避免因全面性溯及失效會嚴重衝擊法安定性。同時為兼顧「個案正義」的考量，大法官解釋例外溯及聲請釋憲原因案件，允許釋憲當事人之案件提起非常救濟。但釋字第224號起大法官首次採用「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的宣告模式後，「法律雖然違憲但一定期間內仍然有效」，為避免「法律真空或空缺狀態」的發生，尤其系爭法律是國家提供給付之依據時將對人民導致更佳不利，因此採用「定期失效」的宣告模式。但又延伸出新的問題，定期失效宣告導致實務界認為「法律既然尚未失效，故仍可繼續沿用」，相關釋字效力「不溯及」聲請人個案，反而認定聲請釋憲當事人不得重新提起再審、非常上訴加以救濟的窘境，本號判例亦是採此觀點所生。

二、定期失效對聲請人保障之空缺與修法

「違憲但定期失效」的宣告模式，導致原因案件聲請人「聲請有理、救濟無門」的窘境，就個案正義而言徒使聲請人「燃燒自己照亮別人」有欠公平，¹⁰加上近期大法官浮濫採用「違憲定期宣告」的方式，更加不利於個案正義，容易導致當事人欠缺聲請釋憲的誘因，過去學者多建議採用修法方式加以補救。¹¹2013年1月司法院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55條第3項，「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¹²試圖透過修法，填補聲請人權益救濟之缺口。

¹⁰ 翁岳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收錄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論文集，元照，2004年10月，初版，30-34頁。

¹¹ 過去2006年司法院提出的「憲法訴訟法草案」第34條第1項「人民……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諭知法律或命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者，該受不利益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諭知之意旨請求救濟。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者，亦同。」，可參見吳信華，大法官解釋違憲定期失效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2006年5月，6-7頁。

¹² 2013年1月司法院公布的最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資料來源：<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09099&flag=1®i=1&key=%BCf%B2z%AE%D7%A5%F3%AAk&MuchInfo=&courtid=>，最後參訪日期：2013/1/12。

【關鍵字】

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定期失效、違憲不立即失效。

【相關法條】

釋字第185號、第177號。

【參考文獻】

1. 顧立雄；尤伯祥；吳志光；林超駿；錢建榮；李念祖等，「贏了解釋、輸了官司？—大法官定期宣告失效與個案救濟」座談會會議紀錄，月旦法學雜誌，2011年6月，第193期，頁260-274。
2. 彭鳳至，「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之效力—兼論大法官憲法解釋一般拘束力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一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2008年10月，第161期，頁105-134。
3. 黃昭元，從「違憲但不立即無效」的大法官解釋檢討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996年4月，第12期，頁31-3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